

水电气缴费纳入征信范围不对头

今日视点

13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布《征信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央行透露,今后个人水、电、气缴费情况、欠税情况等都将纳入信用记录。

(10月15日《长江日报》)

个人欠缴水费电费,可说是广义上的“失信”行为,但很多都是由于疏忽、忘记等原因造成,有些困难人群则是因为经济拮据所造成,并不可以算是严格意义上的不守信行为。何况欠缴水、电、气等费用,本来就要受到

缴纳滞纳金乃至被停止服务等处罚,这已经对个人欠费形成足够的“威慑”,所以用不着非要将其纳入征信范围再度处罚。

供水、供电、供气服务,实际上也是一种商业交易活动与经济行为,对于这种经济活动中出现的欠费现象,应当按照商业交易准则与经济活动规则处置,即由破坏交易规则的一方支付赔偿金,性质严重的,利益受损方也可中止对其提供服务。双方能自己解决的事情,没必要再加上信用处罚这一条。

需要看到的是,纳入征信范围的项目越多、信用记录范围越广,则被确定为“失信”的行为与被界定为“失信”的人也就越多,这实际上还会造成“信用”概念的贬值,于维护“诚信”而言并无益处。而且征信范围越宽泛,个人维护自身信用声誉就越困难,这样不但可能影响个人维护信用的积极性,甚至可能导致一些人放任自己的“失信”行为。如果事情真搞成了这样,则扩大征信范围实际上也就走向了其初衷的反面,反倒会起到

加重而非减少“失信”行为的反向作用。

而从某种意义上说,任意扩大征信范围实际上也是轻率地将一般失约者归入缺乏诚信人群之列,是在任意给人扣上“不守信用”的帽子,有一点“污名化”的意味,甚至可以说是对个人信用的损害。正是基于这样的分析,笔者以为,《征信管理条例》应当严格限制个人信用征集范围,将其明确设定在信贷等领域,而且应区别对待无意违约与恶意逃避债务等不同情形。

(魏文彪)

水电费与信用有多大关联?

央行的说法很容易让人理解为:水、电、气缴费不及时也会造成信用污点,但据我的生活经验,水电气缴费不及时有很多原因,涉及到各方面的因素,譬如物业管理的不善、各种纠纷等,很多时候与信用无关,把这也纳入信用记录有不妥之处。如果水电气费能纳入,那么手机话费、有线电视费、各种年费会员费等日常缴费也同样有理由纳入,信用记录将囊括一切交易记录的

扩大化态势,这是不合理的。

央行的这番表态非常蹊跷,征求意见稿中明确对信用信息范围作出界定:除依法公开的个人信息,征信机构收集、保存、加工个人信息应当直接取得信息主体的同意。水电气缴费情况与个人信用状况缺乏确切的关联,并且不属于可依法公开的个人信息,央行单方面表示把这也纳入信用记录的举措,明显与《征信管理条例》规定存在相悖之

处,这是否算一种挑战?《征信管理条例》还未出台,但央行从2006年起就组建了全国统一的企业和个人信用基础数据库,相当于还没制定规则就开始踢球,在此之前,央行有关人士在去年就透露要将手机缴费纳入信用记录。这些在没“球规”时踢野球的行为,很可能是一个个试探气球,它想看看即将出台的管理条例是否能适应央行自己。

确切来说,征信制度从国

外引入,最终在国内如何特色化,又将演变成什么样子,许多人的心里都没底,在个人信息被作为商品暗中买卖并被广泛非法使用的背景下,加之互联网出现导致信息传播快捷方便无孔不入的新变化,我们不确定征信制度的建立到底会带来什么样的坏东西,而央行随意将水电气缴费解释为与个人信用密切相关的信息,只能让人对征信事业的发展更不安。

(范大中)

“提高收费救中医”是危险的药方

【中国观察之樟桦专栏】

眼下,中医很没落。但这一现状是与收费太低有关吗?有不少中医专家给出了肯定的回答。据《人民日报》10月15日报道,在日前举行的中国科协第三十六期新观点新学说学术沙龙上,来自各地的30余名中医药专家,就中医药发展问题进行探讨。不少专家认为,中医收费过低阻碍了中医发展。有专家建议,将中医医院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增加中医诊疗收费项目并对收费合理定价。

专家的观点总是标新立异,让人一时跟不上。不能说,专家所言完全是无稽之谈。谷贱伤农,药廉自然也会影响医学的发展。由于不赚钱,一些中医院常常不能自养其

身,导致人才转行,中医院“西化”。但凡事都有因果关系,专家们首先应当厘清的是:究竟是中医技术滞后影响了收费,还是收费影响了中医发展?

按照一般的市场原理,有需求,自然就有价格。商品如果没市场,老板首先想到的要么是降价促销,要么是提高商品的技术含量,而不大可能是涨价。眼下,中医院低收费都难以吸引足够的患者就诊,不敢想象,如果提高收费,到底会是救中医还是害中医。当然,严格来讲,医院是公共事业,并非完全的市场化企业,医药项目多实行政府指导价。但患者却是以市场的形式选择医疗机构的。在“看病贵”的语境下,在政府加大力度解决“看病难”的大趋势中,其实并不是中医收费太便宜了,

而是西医收费太高了。我一直认为,影响中医发展的,既有中医本身的局限因素,也有中医科研严重滞后因素。不否认中医在一些功能性疾病(如神经衰弱)、病毒感染性疾病(如流感等)的诊疗方面,可能有一定优势,但在许多重大疾病(如癌症)方面,不借助西医而单靠中医独显身手,是极为困难甚至是不可能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何祚庥曾说,“中医90%是糟粕”,这话当然有些偏激,但也揭示了中医的部分局限性。

如果说,何祚麻的说法只是讽刺了过去的中医水平,那么今天中医的尴尬境地则与科研技术水平的裹足不前有很大关系。在科学至上的当今社会,“望闻问切”四诊法、瓦罐煎药仍是中医诊疗的主要

手段,这些手法对于一些常见病是有效的,但并不适用所有的疾病。中医在科技创新方面几乎乏善可陈,而这正是国人逐渐疏远中医的主要原因。疗效才是硬道理,中医发展遇阻,绝不是患者的偏见所致。

中医是国粹,但并不表明它能包治百病,即使它具备这样的能力,那也只能说明我们在中医创新方面存在问题。假如中医真的胜过西医,或与西医比肩,求诊的人自然会多起来,中医收费也自然会水到渠成地涨到其合理的水平。

如果不顾中医所处的客观环境,而率先从收费方面开始实施中医发展大计,无疑是一着险棋。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有时事评论集《舆论尖刀》问世)

低收费为何没成中医发展优势?

在我看来,更值得问的问题或许是:“收费过低”为何反而没能成为推动中医发展的最大优势呢?

粗略来看,首先应该是消费者选择的结果。换言之,即使便宜,很多人也不愿意看中医,而更青睐西医。中医在国民就医选择中的地位下降,无关中西医哪个是科学哪个是伪科学,这主要取决于各种因素冲击之下的消费心理。某种程度上,这和中国情人节明

显比不过西方情人节,似乎也有一定的共通之理。因此,在那些受到外来强势文化冲击较少的地方,民族医药往往发展得更好。

当然,消费者的选择也未必就是完全自由的。虽然医疗

市场庞大,但公立的医疗机构很大程度上其实是一个卖方市场,加之有关医院发展政策以及医保政策的配套,很多情况下消费者并不具有自主选择更为廉价的中医医疗机构的自由,或者不能选择到有政策保证的可以信赖的中医医疗机构。这主要是医疗政策的问题,必须改变公立医疗机构的逐利性,不能任由其什么来钱多就大力发展什么。仅从这个层面看,中医药专家“因为没‘钱’途所以难发展”的抱怨也并非完全没有道理。

但是,收费相对便宜依然应该作为中医的一个重要优

势予以保留。要改变中医的发展困境,关键不在提高收费,而是应该积极改变过度内敛的形象,变得更能灵活适应市场的需要,强化品牌效应,净化自身队伍,恢复中医的纯洁和荣誉,同时加大研发投入,不再只是固守纸堆。与此同时,医改政策在强化公立医疗机构公益性的基础上,应给中医更大的发展空间,不以“钱途”论定对中西医的支持力度,让中医的“收费过低”真正成为发展的优势。

(舒圣祥)

整治交通违法要走出“罚款思维”

■热点纵论

如今整治交通违法行为的力度越来越大,前几天,公安部向全国交管部门下发《关于修改酒后驾驶有关法律规定的意见(征求意见稿)》,里面首次提到坐醉驾的乘客也要被罚款。紧接着,深圳又打算大幅提高交通违法行为罚款上限。其中醉酒驾车可罚10000元,机动车闯红灯的也可罚1000元。

(10月15日《西安晚报》)

就像公安部拟规定“坐醉驾车要罚款”一样,深圳大幅提高罚款上限,也引来了人们的激烈争议,争议的焦点,

是“这么高的罚款合不合适”。这样的争议不会有什么结果——有人觉得高,就必然有人觉得不高。其实真正需要注意的是,是交通违法处罚中“过于依赖罚款”的倾向。

罚款应不应该成为整治交通违法行为最优先选用的手段呢?我的看法是不应该。在罚款成为权力部门最喜欢用的执法手段时,“执法等于罚款”就不再是民间口口相传的打趣话,而是利益培植出的扭曲现实。不管我们承不承认,在很多权力部门的实践中,“罚款”已经是创收的最好手段,甚至有些部门已经开始给员工们发放“罚款提

成”。更可怕的是,罚款作为预算外收入,往往去向不明,成为权力部门小金库的主要经济来源和滋生腐败的温床。大环境如此,深圳还大幅提高罚款上限,就很容易让人产生疑问:如此巨额的罚款,会不会成为罚款经济的又一“标杆”?这是为了整治交通违法行为,还是为了多罚钱?

这些疑问,很容易让深圳这一地方法规的正义性大打折扣,令政府的形象蒙羞。其实就整治交通违法行为来说,除了提高罚款额度,还有不少其他的手段可以选择。比如说,可以延长暂扣驾照的期限,也可以降低吊销驾照的门槛。此外,

(本报评论员 赵勇)

听!楼市发出了“降温”警示

■新华时评

逆风飞扬,靠的究竟是什么,成为一个发人深省的问题。

应当看到的是,今年二季度以来房地产市场的复苏,一个重要原因是得益于国内扩大内需等政策刺激。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为房地产开发和销售提供了充足的流动性。此外,还有部分资金从实体行业流入楼市,客观上使房地产成为了一个巨大的“吸金池”。但是,受惠于宏观政策的房地产业摆脱资金危机之后,却“特宠而骄”,见好就涨,不是做实主业,加大供给,缓和供求,为行业健康持续发展从长计议,而是忙着圈地圈钱,谋求进一步玩转资本市场,任由行业风险加快累积。

与部分房地产商“将涨价进行到底”“圈地”风再起等形成鲜明反差的是,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2009年第3季度城镇储户问卷调查综述》结果显示,65.2%的城镇居民认为当前房价“高,难以接受”。国庆期间的网络调查显示,超过一半的人打算将购房时间推迟到6个月以后”。在此情况下,秋季楼市凉意四起完全属于意料之中的必然”。

在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下,今年以来我国经济一直处于企稳回升”中,但房地产业却急剧升温,不仅成为不少地方财政增收的“摇钱树”,开发商更是赚了个盆满钵满。中国房地产业这种超常规的发展态势,可谓今年全球经济的一道“独特景观”。这种

新华社记者 叶锋

无独立调查,就无“金牌内定”真相

■热点纵论

游泳运动管理中心乃至体育总局的利益,事情闹大了谁也不下了台。大家都绑在一块,不“严厉驳斥传闻”,又能怎么样呢?

我在想,既然有那么多的教练都说“金牌内定”,想必不会是空穴来风。真相当然是大家想知道的,但有“跳水教练芬揭黑不了了之”的先例在,我想,寻求真相还真得严格按照规矩来,不然的话,弄不好这又是一个周老虎。

当初于芬揭黑之所以没有结果,是因为搞到后来变成了体育总局自己查自己。如今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的一番表态,似乎正有往老路上走的打算。如果任由事情这么搞下去,这次揭黑肯定也会不了了之。

很明显,跳水队、游泳中心乃至体育总局,都是事件当中的利益嫌疑人,不应该有调查和给结论的权力。事情要想搞清楚,必须有中立的部门或民间机构展开独立调查,体育总局各组成部门都应该无条件配合调查。那种“自己调查自己”的把戏,不能再玩了。

可直到现在,我丝毫没看到相关部门有组成独立调查组的意图,我听到的,只是游泳中心对媒体声色俱厉的指责和堂而皇之的护短——俗话说,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我实在不知道,事情还有待查清,游泳中心何以一口咬定“金牌内定”说毫无根据。要说毫无根据,游泳中心这样乱负责任的态度,恐怕才是毫无根据吧。

(陈强)

“管不了央企”是怎样的尴尬?

■热点纵论

某中央企业下属的两家国有铁矿非法排放尾矿浆,造成下游民营矿企透水关停,环境污染严重。这起发生在河北省武安市的央企“祸企殃民”事件影响恶劣。然而当地政府却坦言,此事实在管不了,“它们是中央企业,自恃财大气粗,根本不把地方执法人员放在眼里。”

(10月15日《经济参考报》)

央企“祸企殃民”,当地政府却管不了,这应该是实情而非托辞。央企不归地方政府管,不把地方执法人员放在眼里,这是一个原因,另一个原因是地方政府不想跟央企翻脸——谁都明白央企对于带动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一个横,一个软,自然“管不了”。

“谁来管央企”确实是一个

问题。按理说,国资委是央企共同的“婆婆”,应该管。但现实情况我们多次领教了,国资委太喜欢护短。国资委之外,像发改委等中央部委也时常拿一些大型央企没办法,石油巨头动辄闹“油荒”以逼迫发改委调高油价,以及一些央企拿环保部的环保审批不当回事、违规开工建设水电站,都是很好的例证。从小的方面说,这是一个“谁来管央企”的问题,从大的方面说,这是“国进民退”的代价。

如果要让官员听命于民众,根本办法是缩小他们的权力,那么要让央企听话、服管,根本的办法同样是让他们拥有更少的垄断权。当央企不再独步天下,当有一大批民企与央企同样强大时,我们才能不再那样倚仗央企,央企“老虎屁股摸不得”的毛病才能改掉。

(晏扬)